新平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工作，持续推动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和调整以往年度中央服务业务发展资金的通知》（云财外〔2022〕123号）、《2020年和2021年中央服务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尾款分配情况说明》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乡村振兴。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工作主要支持农村电商高效提升，重点推动县级物流仓配中心、村级物流服务网点及品牌培育提档升级，进一步扩大电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辐射带动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二、建设目标

在巩固原有示范县项目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通过合理使用后续专项资金500万元，拓宽农产品上行销售渠道，以提升“新平礼好”的公共品牌知名度为主要目标，通过不断的组合宣传方式快速建立起公共品牌影响力；一是强化“新平礼好”公共品牌各系列产品供应链，整合县域农产品资源、打造产品标准化，确保“新平礼好”公共品牌各系列产品的供应稳定、品质稳定，不断深化“新平礼好”品牌内涵和深度，以全面提升公共品牌价值，树立新平好产品的县域形象和金字招牌，集中力量打造公共品牌影响力，提升产业品牌化、电商化水平。二是进一步升级和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体系，持续运营配送服务，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同时为夯实农村产品“上行”打好基础，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发展，实现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双向配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推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三、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品牌推广建设体系（计划安排中央资金314万元）**

通过“新平礼好”公共品牌系列产品运作，加强农产品上行渠道体系建设、带货主播孵化培训、“新平礼好”系列宣传片等多重工作，夯实本地产品品牌基础，丰富县域公共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良好的品牌发展氛围。进一步将产品推向全国，筛选重点区域举办“新平礼好”公共品牌推介会，同时邀请知名媒体参加，使“新平礼好”公共品牌形象迅速走进消费者的视野，成功实现良好的公共品牌形象，带动全县各系列产品销售。

1.“新平礼好”公共品牌升级打造

计划安排中央资金10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鼓励引导县域企业参与“新平礼好”Logo公共品牌营销，将“新平礼好”Logo运用于包装箱、包装袋、泡沫箱，加大推广新平县公共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使用“新平礼好”公共品牌包装箱1万个以上的本地企业，根据企业申报数据按季度给予0.2元/个补助。

2.企业销售奖励

计划安排中央资金5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对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微信等电商平台新开设店铺连续3个月以上累计实现销售15万元以上，根据企业申报数据，经项目领导小组认定后，按实际销售额5%给予奖励。

3.新品研发奖励

计划安排中央资金1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对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在本方案公布后研发新款产品并上市销售，每款产品线上3个月累计销售额达15万元以上，根据企业销售额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4.鼓励供应链发展

计划安排中央资金3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对县域内注册并服务本县电子商务销售企业的专业仓储配送中心企业，仓储、分拨、代发货等功能完备，单一或整体仓储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服务县内电商企业10家以上且年发货量在100万件以上，营业额500万元以上的，根据企业申报材料，经认定后，给予10万元的奖励。

5.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打造

计划安排中央资金24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对在农产品产区、景点景区设立电商直播基地，入驻职业带货主播3名以上且长期开展直播带货活动的运营主体，年营业额达500万元以上，根据基地申报情况，给予8万元的奖励。

6.加强行业会展活动

计划安排中央资金10万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制定品牌升级打造方案，进一步加强行业展会活动力度，根据产品属性及重点市场，定向组织参加专业展会，综合性展会，统一设计制作品牌主题物料，展销产品，扩大渠道资源，输出品牌理念，提高品牌影响。

7.举办“新平礼好”品牌推介会

计划安排中央资金20万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组织集合本地特色产品及专业渠道商，到市外开展专场推介会不少于1场，促成本地产品走出去，促进外地渠道平台走进来，鼓励引导渠道平台引进新平县农特产品。同时邀请专业媒体发稿宣传，发声造势，打造热点事件，提高品牌影响力。

8.品牌宣传推广

计划安排中央资金20万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拍摄基于新平橙、芒果、荔枝、红糖等单产业的品类产品宣传视频或短视频，并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个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投放。通过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抖音账号等发布短视频，每月更新不少于2条，其中打造爆款视频不少于1个，播放量不少于500万，在云南省主流媒体以新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中的典型案例或做法报道宣传不少于10篇。通过爆款视频提高账号视频播放量和粉丝数，进一步提高“新平礼好”区域公共品牌暴光度和影响力。

9.带货主播孵化培训

计划安排中央资金50万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施。联合县职业中学等院校，重点培养一批直播带货主播，提高直播带货的专业能力，孵化更多的本地带货主播。培训对象不少于100人次，孵化粉丝大于1万的带货主播不少于15个或一支不少于10人以上的直播带货团队。每月直播不少于20场，项目期销售产品不低于500万元。

**（二）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升级建设（计划安排中央资金186万元）**

1.电商（快递）服务站点（县域商业网点）提升建设

计划安排中央资金15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打造集电商运营、直播带货、仓储发货、商品销售为一体的电商（县域商业网点）示范站点，根据示范站点申报情况，对年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站点给予8万元奖励，年交易额100万元以上的站点给予5万元奖励，年交易额50万元以上给予3万元奖励；年交易额20万元以上给予2万元奖励。

2.统筹运营县电商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计划安排中央资金36万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强化与邮政等快递企业合作，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入驻快递企业不少于6家，入驻大宗物流企业不少于3家，与传统商贸企业开展配送合作业务不少于3家；进一步完善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全面实施统一运输、统一配送、统一管理，严格落实镇村物流配送站点责任，优化物流站点设置，主动对接下行物资配送，优化物流线路及车辆配比，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面向全县电商企业进行物流孵化认证工作，统一县域孵化认证的电商企业快递发货价格，以区间价的形式确保全县快递驿站发货价格的透明公开，确保农产品快递发货价格降低幅度不少于10%。

四、承办企业选择

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奖补资金申报细则，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后进行奖补。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加强行业会展活动、举办“新平礼好”品牌推介会、品牌宣传推广、统筹运营县电商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四个项目，为保持原建项目的可持续性，由原承办企业继续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续签承办协议；带货主播孵化培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选择承办企业。

五、项目管理

承办企业应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数据、资金使用情况，并按规定时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所实施项目，应首先向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资金管理

中央专项资金500万元。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项目承办单位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目标并影响项目验收的，收回全部项目建设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由竞争性磋商确定的承办企业，在新平县开设银行专户，作为共管账户，由领导小组和企业共同监管。500万项目资金经报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向县财政局申请，采取预拨方式，拨入共管账户。以奖代补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后，统一由共管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对结余或不足部分的奖补资金，须经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进行调整；购买服务资金，可采取预拨方式，支持加快项目建设，原则上不作资金调整。

**附件：**1.新平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后续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新平县2021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1

新平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 标** | **指标值** |
| 1 | 使用“新平礼好”Logo公共品牌包装箱、包装袋、泡沫箱 | ≥450万个 |
| 2 | 新增从事电商企业 | ≥40户 |
| 培育限额以上电商销售企业 | ≥3户 |
| 3 | 开发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 | ≥4个 |
| 4 | 培育电商供应链企业 | ≥2户 |
| 5 | 参与行业会展活动及举办“新平礼好”品牌推介会 | ≥2场次 |
| 6 | 通过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抖音账号等发布短视频 | ≥2条/月 |
| 7 | 带货主播培训 | ≥100人次 |
| 8 | 孵化一支10人以上直播带货团队 | ≥1个 |
| 常态化直播带货 | ≥20场/月 |
| 9 | 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打造 | ≥2个 |
| 10 | 培育年交易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站点 | ≥4户 |
| 培育年交易额100万元（含100万元）-500万元（不含500万）站点 | ≥8户 |
| 培育年交易额50万元（含50万元）-100万（不含100万元）站点 | ≥13户 |
| 培育年交易额20万元以上站点 | ≥25户 |
| 11 | 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入驻快递企业 | ≥6户 |
| 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入驻大宗物流企业 | ≥3户 |
| 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与传统商贸企业开展配送合作 | ≥3户 |

附件2

新平县2021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项目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支持内容** | **支持范围与标准** | **资金安排（万元）** |
| 1 | 农产品品牌推广建设体系 | 通过“新平礼好”公共品牌系列产品运作，加强农产品上行渠道体系建设、带货主播孵化培训、“新平礼好”系列宣传片等多重工作，夯实本地产品品牌基础，丰富县域公共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良好的品牌发展氛围。进一步将产品推向全国，筛选重点区域举办“新平礼好”公共品牌推介会，同时邀请知名媒体参加，使“新平礼好”公共品牌形象迅速走进消费者的视野，成功实现良好的公共品牌形象，带动全县各系列产品销售。 | 1.“新平礼好”公共品牌升级打造计划安排中央资金100万元，对使用“新平礼好”公共品牌包装箱1万个以上的本地企业，根据企业申报数据按季度给予0.2元/个补助。2.企业销售奖励计划安排中央资金50万元。连续3个月以上累计实现销售15万元以上，根据企业申报数据，经项目领导小组认定后，按实际销售额5%给予奖励。3.新品研发奖励计划安排中央资金10万元每款产品线上3个月累计销售额达15万元以上，根据企业销售额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4.鼓励供应链发展计划安排中央资金30万元。仓储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服务县内电商企业10家以上且年发货量在100万件以上，营业额500万元以上的，根据企业申报材料，经认定后，给予10万元的奖励。5.加强行业会展活动计划安排中央资金10万元。6.举办“新平礼好”品牌推介会计划安排中央资金20万元。组织集合本地特色产品及专业渠道商，到市外开展专场推介会不少于1场。7.品牌宣传推广计划安排中央资金20万元。通过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抖音账号等发布短视频，每月更新不少于2条，其中打造爆款视频不少于1个，播放量不少于500万，在云南省主流媒体以新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中的典型案例或做法报道宣传不少于10篇。8.带货主播孵化培训计划安排中央资金50万元。培训对象不少于100人次，孵化粉丝大于1万的带货主播不少于15个或一支不少于10人以上的直播带货团队、各乡镇孵化一支3人以上直播带货团队。每月直播不少于20场，项目期销售产品不低于500万元。 | 314 |
| 2 | 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升级建设 | 支持完善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县级仓储物流中心和镇村物流服务站点运行。 | 1.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打造计划安排中央资金24万元。入驻职业带货主播3名以上且长期开展直播带货活动的运营主体，年营业额达500万元以上，根据基地申报情况，给予8万元的奖励。2.电商（快递）服务站点提升建设计划安排中央资金150万元。对年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站点给予8万元奖励，年交易额100万元以上的站点给予5万元奖励，年交易额50万元以上给予3万元奖励；年交易额20万元以上给予2万元奖励。3.统筹运营县电商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计划安排中央资金36万元。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入驻快递企业不少于6家，入驻大宗物流企业不少于3家，与传统商贸企业开展配送合作业务不少于3家。 | 186 |